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莫思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莫林弟先生之子，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如下：

莫思铭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